

证券代码：872013

证券简称：纬而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资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沪 0120 民初 11688 号，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支行

主要负责人：岳延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撒世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撒世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人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闫培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、副总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、副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，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挂牌公司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借款 3000 万元，期限 120 个月，撒世强、闫培祥、王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挂牌公司以上海市松江区新格路 67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。双方约定自放款之日起第 1 到第 3 年每季度等额还本 50 万元，第 4-第 9 年每季度等额还本 85 万元，第 10 年每季度等额还本 90 万元，利息按月支付。由于挂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本金及利息未全部归还完成。引发了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权益的情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判决合同解除；
- 2、挂牌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799.954804 万元；
- 3、挂牌公司支付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利息及预期利息；
- 4、挂牌公司支付律师费 3600 元；
- 5、撒世强、王堃、闫培祥承担上诉债务连带保证责任；
- 6、如挂牌公司不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以挂牌公司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新格路 67 号房屋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；
- 7、案件诉讼费、保全费（如有）由各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；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，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